

#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檢察官助理 筆試及打字測驗須知公告

## 一、筆試日期：112 年 9 月 24 日(星期日)

筆試報到：上午 8 時 30 分，請持身分證及健保卡或駕照(雙證件均需正本)至本署 1 樓為民服務中心以供查驗報到入場。

考前說明：上午 8 時 40 分。

筆試時間：第一節上午 8 時 50 分至 10 時 20 分，考試科目為「刑法及刑事訴訟法」；

第二節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1 時，考試科目為「公文」。

最後入場時間：第一節為上午 9 時 05 分；

第二節為上午 10 時 45 分。

## 二、筆試地點：

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 249 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3 樓大禮堂。

## 三、考試規則

除本署特別規定外，依「試場規則」(詳如附件 1)進行考試。

## 四、注意事項

- 1、請於表列報到時間攜帶身分證雙證件由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 249 號行政大樓門口進入至 1 樓為民服務中心報到，並由專人指引至應試地點。
- 2、因應試人數眾多，請準時報到，以免影響應考權益。
- 3、請於報到時告知您的編號(如公告名單)，以利報到順利進行。